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卷證	健保署 115 年 9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5 年 10 月 5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
	審定理由	一、案件緣由及原核定內容 申請人申請核退 115 年 4 月 6 日於○○診所自付醫療費用(押金 500 元)，案經健保署以系爭 115 年 6 月 2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查申請人於自墊醫療費用原因填載「未帶健保卡」，非屬不可歸責保險對象之事由，且經查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14 日有持健保卡於原診所就醫紀錄，申請人未於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回原醫院補卡退費，所請核退，該署未便同意等語。 二、申請人主張其因健保卡不見，115 年 4 月 6 日及 14 日去○○診所都是先墊付醫療費用看診，115 年 4 月 20 日去申請補發健保卡時，順便申請核退 115 年 4 月 6 日及 14 日自付醫療費用，但是現場人員告知申請退款時間會好幾個月才可以拿到錢，115 年 4 月 14 日的單據因未超過 10 天，可以直接拿新補發的健保卡去診所退款，其只要申請 115 年 4 月 6 日費用，健保署人員誤以為 4 月 14 日是有拿健保卡去看診等語，向本部申請審議。 三、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於 115 年 10 月 5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退申請人系爭醫療費用 500 元在案。 四、綜上，本件健保署業依申請人所請，全數核退系爭 115 年 4 月 6 日就醫自付之押金費用 500 元，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